

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唐行审建环备字〔2020〕1号

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 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第二次补充 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所报《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第二次补充评价报告》收悉，根据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意见，我局备案意见如下：

一、2015年11月19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保环书〔2015〕39号）。2017年11月14日，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取得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

二、同意项目在后期建设工程中做如下变更：

1、由于生产需要调整了部分配套的生产设备，增加运输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原料枝桠数量巨大且存放运输时需要吊车进行吊装不适合入棚存放，并且从消防角度考虑，木材入棚后发生火灾不容易进行救援。代替原料棚设置原料堆场，

木材上覆盖防尘网，减少扬尘的产生；并且按消防要求布置了消防井、避雷针、探照灯塔等设施，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巡检，每日洒水降尘。

3、为适应市场需求及减少粉尘扩散，增加剥皮车间、废料棚、库房，同时调整了部分厂区平面布局。

4、根据环保要求企业在热能中心尾气治理中较原环评增加了脱硝设施和一套三级水喷淋。

项目变更后，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不发生重大变化，优化了生产工艺和配套的集气方式。

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第二次补充报告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颗粒物：54.604t/a、SO₂：13.566t/a、NO_x：154.44t/a、VOCs：5.83t/a、COD：15.026t/a、氨氮：1.043t/a、总氮：1.687t/a、总磷：0.031t/a。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项目两次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备案意见共同作为项目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唐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22日

唐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

(共印5份)